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係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授權規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五四三八號令發布，並自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共歷經五次修正，現行本辦法係由衛生福利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四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今。

為持續精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之申辦行政程序及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廠商得以線上方式申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併同納入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八〇四〇〇三六四號函修正「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登記轉移登記補發作業要點」規定，及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共三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二、廠商得以線上方式申辦健康食品相關查驗登記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十三條)
- 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辦案件之文件、資料內容執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其真實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移轉登記，及補換發所須檢具之文件、資料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六、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免辦變更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七、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